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炳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 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6 年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的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峥、刘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会议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